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主险，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产品特点

百种疾病 全新亮相

涵盖的疾病种类达到 165 种，其中重疾 105 种，轻度疾病 3 种，特定疾病 56 种，以及原位癌疾病 1 种，为您构筑更加安心周全的健康防护。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30天-48周岁

交费方式：期交

保险期间：20年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无息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4. 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轻度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轻度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5.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特定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6.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不同时给付且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已给付过或已同意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中的一项，若被保险人自我们给付前述保险金对应疾病的确诊之日起 180 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上述三项责任中所对应的其他疾病，我们不承担上述三项保险责任。
8.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9.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发生上述 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发生上述除 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4.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条款“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效力中止”、“第十七条 犹豫期”、“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第二十二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第三十条 重大疾病释义”、“第三十一条 原位癌疾病释义”、“第三十二条 轻度疾病释义”、“第三十三条 特定疾病释义”、“第三十四条 释义”及其他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 20 年，月交保险费 217.4 元。

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1	31	2,608.8	2,608.8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39
2	32	2,608.8	5,217.6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41
3	33	2,608.8	7,826.4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526
4	34	2,608.8	10,435.2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979
5	35	2,608.8	13,044.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3,515
6	36	2,608.8	15,652.8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5,131
7	37	2,608.8	18,261.6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819
8	38	2,608.8	20,870.4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8,576
9	39	2,608.8	23,479.2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398
10	40	2,608.8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2,278
11	41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729
12	42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1,048
13	43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223
14	44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9,235
15	45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8,064
16	46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694
17	47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5,368
18	48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3,828
19	49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48
20	50	-	26,088.0	300,000	60,000	60,000	60,000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